

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的基于信息电子类产品研发试制技术服务、项目编号：310000000240220164725-00072923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基于信息电子类产品研发试制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肩并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044.8万元，资产总额为95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肩并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5日

